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4(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富汗、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耳他、摩纳哥、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所载的基本普遍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所述“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 第 13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3</sup> 第 10 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sup>4</sup> 第 7 条、《儿童权利公约》<sup>5</sup> 第 29 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

<sup>1</sup> 第 217A (III) 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XXI) 号决议。

<sup>3</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第 2106A (XX) 号决议。

<sup>5</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6</sup> 第 10 条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7</sup> 第 78 至 82 段，它们都反映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的宗旨，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施和后续活动，以及 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纲领。达喀尔行动纲领除了别的以外，重申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任务是协调“普及教育方案”的合作伙伴以及在取得基本的优质教育方面保持集体势头，

**相信**世界宣传运动对联合国旨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有宝贵的辅助作用，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对人权教育和新闻的重视，

**还相信**人权教育是消除性别歧视和通过提倡和保护妇女的人权来确保机会平等的重要手段，

**深信**如要男、女、青年和儿童人人充分实现其人的潜力，就需要使他们知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深信**人权教育不应只限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所有社会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和方法，

**认识到**人权教育和新闻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不可少的，而精心设计的培训、传播和新闻方案、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和防止侵犯人权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可起催化作用，

**深信**人权教育和新闻有助于发展的综合概念，符合男女老幼所有人的尊严，照顾到社会上特别脆弱的群体，例如儿童、青年、老人、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城乡贫民、移徙工人、难民、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人和残疾人，

**考虑到**世界各地的教育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推动人权教育的努力，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传播新闻和进行人权教育方面可发挥宝贵的和创造性的作用，尤其是在基层及在偏僻社区和农村社区，

---

<sup>6</sup>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注意到**私营部门通过创造性倡议和对政府和非政府活动提供财务支助，可在社会各阶层执行《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sup>8</sup> 和世界宣传运动方面起支助作用，

**深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更好的协调与合作将加强现有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的功效，

**回顾**在人权领域协调有关的联合国教育和新闻方案属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范围，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迄今通过其网址、<sup>9</sup> 出版物和对外关系方案为散播人权信息所作出的更大努力，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倡议进一步制订由自愿资金支助 1998 年展开的“共同协助社区”项目，目的是向开展实际人权活动的基层和地方组织提供小额赠款，

**回顾**根据《行动计划》，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会同十年间的所有主要伙伴，于 2000 年对《十年》的目标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中期全球评价，

**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从 2000 年 4 月至 8 月开展《十年》各项目标实现情况中期全球评价，这项工作包括发动世界性调查、举办在线论坛、召开专家会议和编写高级专员的中期评价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sup>10</sup> 目标的实现情况中期全球评价的报告，其中包括对现有关于《十年》头五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取得的进步的信息的分析，以及关于在《十年》剩余的几年该做的事情的建议；

2. **欢迎**如高级专员关于中期全球评价的报告所述，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sup>8</sup> 和制订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而采取的步骤；

3. **促请**各国政府进一步帮助执行《行动计划》，特别是鼓励按照本国国情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人权教育全国委员会，负责制订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和人权教育和新闻行动计划，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十年的框架制订的国家和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sup>11</sup>

4. **促请**各国政府鼓励、支持和发动其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

<sup>8</sup> A/51/506/Add. 1, 附录。

<sup>9</sup> www.unhchr.ch。

<sup>10</sup> A/55/360。

<sup>11</sup> A/52/469/Add. 1 和 Add. 1/Corr. 1。

5. **鼓励**各国政府在上文第3和4段提到的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建立有能力从事下列工作的、由公众参与的人权资源与培训中心:研究工作;对性别问题敏感训练的培训师;编制、收集、翻译和散发人权教育和培训材料;安排课程、会议、讲习班和宣传活动;协助执行国际推动的关于人权教育与新闻的技术合作项目;

6. **鼓励**那些已经建立这种公众参与的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的各国政府加强这些中心的能力,以支助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人权教育和新闻方案;

7. **吁请**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以本国和地方语文传播《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国际人权盟约》<sup>2</sup>和其他人权文书、人权材料和培训手册,以及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提出的报告,并以这些语文提供资料和教育,说明如何实际利用国家和国际机构和程序来确保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8. **鼓励**各国政府在《十年行动计划》框架内通过自愿捐款进一步支助高级专员办事处从事的教育和新闻工作;

9. **请**高级专员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合作,继续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教育和新闻战略,包括执行《行动计划》,并确保尽可能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利用、处理、管理和分发人权资料和教材,包括以电子方式散发;

10. **鼓励**各国政府协助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开发其网址,<sup>9</sup>特别是散播人权教育的材料和手段,并继续推行和扩大该办事处的出版物和对外关系方案;

11.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继续支助国家人权教育和新闻能力,包括举办培训课程和为专业听众编制专题培训教材,以及传播人权信息资料,以此作为技术合作项目的组成部分;并继续监测人权教育方面的进展情况;

12. **敦促**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利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以便在它们各自指定的活动地区及时传播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资料、参考及视听材料,包括缔约国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并为此目的,确保各新闻中心备有足够数量的这类材料;

13.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同新闻部密切合作,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宣传运动,而它们的活动也必须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协调一致,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关于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信息的活动;

14. **请**专门机构和有关的联合国规划署和基金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协助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宣传运动,并就此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

15.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的机关和机构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保向联合国所有人员和官员提供人权培训;

16. **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强调缔约国在人权教育和新闻方面的义务，并在其总结意见内反映这一重点；

17. **吁请**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劳工、发展、粮食、住房、教育、保健和环境的组织，以及所有社会正义团体、人权倡导者、教育工作者、宗教组织和新闻界，在执行《行动计划》时，独自和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开展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的具体活动，包括文化活动；

18. **鼓励**政府、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探讨所有有关合作伙伴包括私营部门、发展、贸易、财政等机构以及媒体向人权教育提供支助和贡献的可能性，并争取它们在制订人权教育战略方面给予合作；

19. **鼓励**区域组织制订战略，以便更广泛地通过区域网络散播关于人权教育的材料，并制订针对区域的方案来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实体——不论是政府的还是非政府的——参与有关人权教育的方案；

20. **鼓励**政府间组织应要求协助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一级的合作；

2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和扩大“共同协助社区”项目，并考虑以其他适当方式，支持人权教育活动，包括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活动；

22. **请**高级专员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从事人权教育及新闻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注意中期全球评价报告的建议，并就实现《十年》的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加以审议。